

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通報與轉介處理

陳慧臻、胡蘭芳整理

就中小學輔導工作而言，兒童虐待及其辨識，是每一位教師必備的知能；要預防兒童虐待，就需要學校老師負起早期發現、早期通報的責任。因此，在研習課程中，成員也針對通報及轉介的問題加以深入探討。以下將呈現相關資訊及討論成果。

壹、通報的意義

不論是任何人，若能在發現兒童少年疑似受虐時立即舉報，這對於兒童少年而言將能提供最即時的協助（魯若愚、陳郁君，民 91）。而通報兒童虐待，不僅是兒童虐待法定通報人（包括教師）的義務，更是保護兒童免於繼續遭受虐待的必要措施，以利透過公權力的介入，促使施虐家長終止虐待兒童與嚴重不當管教的行為，並且可以提供施暴家長其所需要的社會福利與相關服務。學校教師要了解到，通報兒童虐待也是幫助個案和家庭的有效方式之一（林家興，民 91）。

針對遭受性虐待兒童的通報，陳若璋（民 89）認為，通報兒童青少年保護機構的主要原因為：1.可立即終止性虐待行為。2.讓加害者接受法律制裁，可讓受害者明白知道這件事不是她/他的錯，如此將有助於受害者的創傷療癒。3.加害者需要為他/她所犯的錯誤負責任。至於保護機構在通報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1.調查性虐待行為是否屬實。2.監督性虐待行為是否終止。3.評估加害者的危險性：是否需將加害者自家中遷出，或另外安置受害者的住所。4.安排轉介個案給專業輔導人員。5.監督加害者接受輔導及修正其行為。6.轉介司法單位，制裁加害者並保護受害者。

就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而言，由於和孩子長期接觸所建立的特殊情感與專業訓練，能夠容易觀察到兒童受暴的異常舉止，而成為兒童願意或勇敢吐露實情的對象。因此，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在知道孩子受到虐待、疏忽或性侵害時，若能扮演「通報者」的角色，並在往後的處理過程中扮演「協助者」，將能有效發揮保護兒童的功能（林瑞吉，民 92）。

「通報」，是技術層面的操作，也是家暴個案處遇的開端。透過通報程序，可以為我們與孩子的工作引進更多協助資源；然而在行動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清楚我們自己對家暴議題的態度是什麼，未來因應這龐大複雜的處理過程時，方能更有動力啟動機制與進行個案處遇。

貳、家暴迷思

一般人對家庭暴力有十一點迷思（摘自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網站）：

- 一、夫妻床頭吵，床尾和。
- 二、法不入家門，家庭暴力是家務事。
- 三、應該維護家庭的完整，所以勸和不勸離。
- 四、家庭暴力通常係由被害人所招惹，例如外遇、通姦、嘮叨等。
- 五、受虐婦女是受虐狂。



- 六、施虐者通常是酗酒或吸毒者，行為不能掌控。
- 七、會打人的老公是男人。
- 八、只有沒有知識的人才會打老婆。
- 九、男人會打老婆只是一時衝動。
- 十、家醜不可外揚。
- 十一、小孩雖然有個會打母親的父親，但總比沒有好。

參、家暴常識檢測

我們可以透過這些題目檢測自己及他人對家暴問題的了解及迷思，進一步可以針對錯誤的地方加以釐清，讓更多人可以協助家暴受虐者脫離苦境。

一、是非題

- (×) 家庭暴力不會常常發生；即使偶爾發生，也不會惡化。
- (×) 只有低收入戶、特定的種族、宗教、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 (×) 酗酒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最大原因。
- (×) 受虐婦女不是自己犯錯在先，就是有被虐待狂，而且教育程度必然很低。
- (×) 受虐婦女似乎很神經質，要不就是精神失常。
- (×) 受虐婦女往往會再選同樣暴力的人做為配偶。
- (×) 受虐婦女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 (×) 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不堪虐待，也要繼續忍不去。
- (×) 施虐者沒有能力改變或控制自己的暴力行為。
- (×) 施虐者對所有的人，都是暴力相向的。
- (×) 施虐者有精神病，而且對自己的暴力常是樂在其中的。
- (×) 施虐者必然是失敗者，是少有成就、缺乏愛心、長相凶暴的人。
- (×) 不打不成器，怎麼打都是為孩子好。
- (×) 父母通常會適時控制自己，而不會造成孩子的傷害。
- (×) 受虐兒童青少年必然有錯在先，才會被虐。
- (×) 性虐待絕不可發生在家中。
- (×) 只有女性才會受害，而且加害人也必然是男性。
- (×) 只有沒錢沒勢的家庭才會發生性虐待。
- (×) 性虐待的加害人必然是精神失常、變態或智能不足的人。
- (×) 加害人是為了性慾才施虐的。
- (×) 暴力是為了宣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 (×) 報警就可以保護受害者。
- (×) 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 (×) 解決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 (×) 結婚可以改善一個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 (○) 依照法律規定，教育人員、社工人員、醫護人員、警察等，對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事

件有當然的通報責任，且需通報防治中心。

- (×) 通報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小虎，身分有可能被洩露且無法保密。
- (○) 小珠發現鄰居大熊家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雖然不了解狀況，但也可以馬上通報防治中心，以避免悲劇的發生。
- (○) 如果遇到性侵害，我可以向警察機關、醫院、打 113 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找學校的老師、教官、職員或任何你可以信任的人，他們都可以提供幫助。
- (○) 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相關人，對該事件都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他們洩漏的話，會觸犯刑法的洩密罪。
- (○) 若我遭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我能打全年無休，24 小時服務的求助專線 113 或 0800024995，尋找求援管道及協助。
- (○) 若我遭遇性侵害時，我可以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診療、驗傷、心理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等相關服務。
- (○) 如果遭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可以向警察或醫院求助。
-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位於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8 樓，在信義分局樓上，可以安心的求助。
- (○) 朋友被性侵害時，我可以安心的尋求師長的協助，或向警方或向防治中心報案，因為通報或檢舉人是受到保密的。
- (○) 發生性侵害時，「留下證據」對受害者而言是不可忽略的關鍵。
- (○) 遭遇性侵害後，應立即前往醫院檢查，以避免懷孕或其他病症的感染。
- (○) 加害人如果是我的親人，我報案後，必要時，社工單位會為我安排，協助開始新的生活。
- (○) 兒童虐待的辨識與通報，是每一個教師必備的知識。
- (○) 通報兒童虐待的主要目的，是基於法定通報人的義務。
- (×) 學校輔導人員扮演好「通報者」的角色，要比「協助者」的角色更加重要。
- (○)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犯罪嫌疑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 (○) 家暴中心接獲通報後，如需進行調查，各校應予配合。
- (×) 通報後，為了受虐兒童的安全，家暴中心即刻會將孩子帶離家庭。
- (○) 家暴中心處理緊急安置的個案，在法律程序上具有 72 小時的急迫性。
- (×) 當校長不支持我通報時，我就不應該堅持要通報。
- (×) 如果有媒體來採訪，基於民眾有知的權利，我應該要有問必答。

二、選擇題

(1) Q：全國所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報案與求助專線，其號碼為何？

A : ① 113 ② 110 ③ 119

(2) Q：學校處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遭受犯案嫌疑人恐嚇或危害校園或學童安全時，可向哪個單位求助，求助電話號碼為何？

A : ① 113 ② 110 ③ 119

(3) Q：學校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學年應安排幾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

程？

A：①1小時 ②2小時 ③4小時

(1) Q：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學校每年應辦理幾次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的親職教育？

A：①至少一次 ②至少兩次 ③不須辦理

(2) Q：「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係謂家庭成員間實施何種不法侵害之行為？

A：①身體或金錢 ②身體或精神 ③身體或財物

(2) Q：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受歡迎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有被侵犯感覺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行為，是屬於什麼？

A：①性傷害 ②性騷擾 ③性幻想

(3) Q：教育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的嫌疑犯者及學校受理與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違反此規定，應處新臺幣多少的罰鍰？

A：①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②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③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3) Q：於自己校內發現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學生個案時，在第一時間應同時向那些單位通報？

A：①教育局主管業務科 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③教育局主管業務科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Q：學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在受理及處理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事件時，主要遵循原則為何？

A：①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 ②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 ③公開討論，徵詢解決策略

(3) Q：教育人員若知悉兒童及青少年有被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時，應立即在幾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A：①72小時 ②48小時 ③24小時

肆、通報流程

依據教育部明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日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詳如通報流程（附錄一）。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暴防治中心），該中心通報電話為 0800024995、113 或 (02) 27229543 轉 226-228，傳真電話為 27235504。

通報時，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臺北市家庭暴力與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附錄二）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附錄三），以書面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家暴防治中心，始完成責任通報程序。

同時，必須另以密件方式將上述通報表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各業務主管科（如國教科）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此將視同填具「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完成校園事件通報手續。

表二 家庭暴力受虐兒童通報作業檢核單

處理流程	使用工具	備註	完成請打勾
* 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通報流程如附錄一 * 得先以電話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專線：0800024995、113 * 行政電話：(02) 27229543 轉 226-228	* 依據教育部明定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或郵寄書面表件至家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份書面表件以密件方式送督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 責任通報： 24 小時內填具右項表件，以書面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家暴防治中心	* 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附錄二） * 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附錄三） * 中心傳真：27235504	* 有立即危險需及時救援時，亦可撥 110 向警方求助	
* 行政通報： 以密件方式將右述通報表送達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2.各業務主管科 3.教育部校安中心	* 傳真至家暴防治中心的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 傳真至家暴防治中心的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 送達校安中心之通報表視同填具「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完成校園事件通報手續	

一、通報的準則

(一)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摑、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頭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

- 1.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 2.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恥、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
- 3.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

(二)構成家暴的法規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條所定情形，另有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8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6



條第1項。

(三)對於通報準則如有疑義，應聯繫家暴防治中心為妥善之研處。

二、通報注意事項

(一)個案之辨識：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附錄五），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及建構其篩選及轉介處遇之機制。

(二)個案及通報人員之保密：學校或教師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個案之轉介：各校對外縣市或他校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雖知悉相關社政單位業已協助處理中，或有經由家暴防治中心介入後始知悉之個案，均需依規定完成書面通報程序。

(四)學校與資源系統合作：

- 1.各校發現有學生發生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擬先行協助處理時，應先通報家暴防治中心完成通報，並充分溝通處理原則及可互相支援事宜後，再行處理。
- 2.家暴防治中心接獲各校通報後，如需進行調查，各校應予配合；如有緊急安置之個案，亦應即時回報各校個案之處置情形。請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個案處理回覆（請求協助）單」（附錄四）。
- 3.學校在通報後，應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個案處遇計畫。
- 4.家暴防治中心及各校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同一個案時，雙方應於處理告一段落時，相互告知處理結果，俾利共謀個案之最佳福祉。
- 5.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鎮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五)責任通報相關事宜：

- 1.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2.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 3.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時，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詢、訴訟扶助。

三、通報時所需提供的資料

無論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報時，應盡可能提供下列資料；通報後，將有社工

人員對案情進行了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 91）：

- (一)學生的姓名、地址和出生年月日。
- (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地址、家長與工作場所的電話。
- (三)所得知的疑似受虐、疏忽情形及相關訊息。
- (四)已發生的受傷情況及背景資料。
- (五)如果知道，請告知兒童保護社工人員涉嫌施虐的人。
- (六)如果已經通報過又發現新的傷口或情事，必須再度通報。

伍、了解我們的合作資源——社工系統

由於學校對社工系統的處理流程與評估標準了解不多，以致在雙方合作的過程中，可能出現誤解，嚴重者可能影響彼此關係、信任與合作效益。以下為成員參考相關政府機關網頁或資料，彙整後以 Q&A 的方式呈現，希望能提供足夠的資訊，做為學校輔導老師在實務工作上的參考。

一、受案流程與指標

(一)受案（受理通報、舉報）

家暴防治中心為本市家暴案件受案窗口，受理通報、舉報方式包含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0800-024-995）、行政電話（27229543）、責任通報（警政、衛生、教育等單位之家庭暴力通報單）、自行前來、其他社政單位轉介等，由專線組擔任主要受案工作。專線組接獲疑似家庭成員間性侵害或暴力事件（含專線電話、通報表、行政電話、自行前來、其他社政單位轉介），蒐集資料評估開案與否，可能處理方式如下（流程圖詳如附錄七）：

1.需轉介兒少保組（或所屬管轄縣市政府）介入調查及緊急處遇之案件：

- (1)案主有明確受暴事實含精神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方式（例如：帶著案主看 A 片，在案主面前一絲不掛）。（會先了解受暴時間、傷況、頻率、暴力方式、自保能力及家屬保護能力等因應方式、最近一次受暴狀況）。專線人員評估並非偶發事件。除有前述明確受到肢體與精神上暴力事實外，尚需合併考量下列因素，以決定危機介入程度與處遇方式。
 - 其他家屬是否有保護案主能力：評估無其他家屬可保護案主時，暴力事件仍有可能發生。
 - 受暴情節輕微，曾有其他社福或學校單位曾介入輔導未果。
 - 涉及家庭內性侵害案件（含猥亵）。

(2)疏忽案：家長疏忽致案主生命遭受威脅，或基本生活需求遭剝奪。

- 案主顱內出血，身上多處淤傷，疑似保母虐待合併家長疏忽案情，轉兒少保調查。
- 疑因疏忽，造成出生後多次生病進出醫院，最後一次住院期間，家長又不假將案主帶走，有照顧不當之嫌。
- 家長長期帶案主在外流浪，居無定所等。

(3)遺棄案：

- 案父母將案主遺棄於親友家或保母家即離去，暫時照顧者曾與父母聯繫，但聯繫未果。
- 案父母將案主棄置在機構或醫療院（查有父母姓名之遺棄案件。若為父母不詳之遺棄案件，先依棄嬰棄兒安置流程處理）。

(4)不詳案：多為民眾（鄰居）來電通報，暴力正在進行中並已先行通報警員查訪，即使查訪時已無暴力發生，惟得知案主非第一次受暴，此次受暴狀況具體，或從鄰里及校方追查得知案主過去具體受虐內容。

2.專線提供簡短服務，評估不需轉兒少後續追蹤之案件：

- (1)不詳案：經民眾通報暴力發生地址/地點，於通報警察處理後，查無暴力狀況，並查無通報人所指年齡、性別之孩童，案情不明朗結案；或查該址並無兒童；或無該地址。
- (2)青少年案：案主有自我保護能力，且為偶發之暴力事件，評估無再受暴之虞。或評估屬親子衝突，受暴狀況未達虐待程度，且家中有人可與施暴者溝通管教問題，並保護案主安全。
- (3)掃到颱風尾型：婚暴合併兒保案，過去家庭多發生婚姻暴力，案主因為欲保護案母而被責打，為偶一受暴狀況，案母亦有保護案主能力（若偶一施暴，受暴狀況嚴重，則不在此限，仍可轉介兒少保組介入處理）。
- (4)臨界型：雖有不適當教養方式，但未造成案主生命危險或基本生存權遭剝奪，亦有相當之支持系統可協助，故未轉介兒少保組介入。→此類案件的工作技巧：針對通報人認為不當的教養方式，就實際事件具體討論，澄清是否有觸犯兒少福法。經常是通報人認為照顧者「照顧不當」，是否確有觸法，需進一步釐清。
- (5)父母互爭監護權型：暴力為偶發事件，情節輕微，且同住之父母一方有保護案主之能力或案主有自保能力，通報一方主要欲爭取監護權而來電。工作人員需注意父母雙方權力角力。

3.無可後續追蹤之任何訊息，於專線直接結案。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接案評估（流程圖詳如附錄八）

前述所稱保護類型，需同時呈現以下的資料，使足以具體呈現兒童少年可能有遭受虐待之嫌，而由兒童少年保護組（兒少一組）進行調查訪視。訪視調查依據如下：

- 1.結果：施虐者加諸兒童少年之行為，造成兒童少年明顯或持續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創傷或基本生活需求遭剝奪。
- 2.方式：施虐者造成兒童少年傷害的種類及工具。
- 3.頻率與長度：施虐者對兒童少年傷害行為發生的頻繁、程度及持續時間。
- 4.可執行性：兒童少年身分（含姓名、年紀）需足以辨識，及需有案家之基本資料含電話、地址，學校始有進行調查訪視之可能。
- 5.管轄區：
 - (1)兒童少年人在地或戶籍地為臺北市。

- (2) 兒童少年人在地為臺北市時，由臺北市提供緊急或保護安置，戶籍地支付必要費用並派員接回兒童少年。
- (3) 兒童少年居住地為臺北市時，由臺北市提供所需服務，戶籍地提供安置及其他所需費用。

(三)長期服務工作流程暨模式

家暴防治中心兒少二組負責兒少保護的長期服務，分為 A、B、C、D 四種模式：A 模式以定期追蹤、危機監控為主；B 模式是以積極介入達成家庭維繫的服務模式為主；C 模式針對兒童少年已被家外安置的家庭進行家庭重整的服務模式；D 模式則是指永久或長期安置之個案服務。今先將各模式案件類型說明如下：

1.A 模式（定期追蹤）：

- (1) 經調查成案，綜合評估為低度危機之家庭。
- (2) 原以家庭維繫、家庭重整服務模式處遇，經介入服務後，兒童少年於家中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程度已減緩至低度危機之家庭。

2.B 模式（家庭維繫）：

- (1) 經調查成案，綜合評估為中度或高度危機之家庭，且兒童少年未被安置，仍生活於原生家庭中。
- (2) 原以定期追蹤模式處遇，發生新的受虐事件，經評估兒童少年於家中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程度已升高至中度或高度危機之家庭。
- (3) 原以家庭重整服務模式處遇，經介入服務後，兒童少年已返家，且評估兒童少年於家中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程度可能或暫時可能屬中度或高度危機之家庭。

3.C 模式（家庭重整）：

- (1) 經調查成案或後續追蹤服務，評估宜將兒童少年依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 (2) 原以定期追蹤、家庭維繫模式處遇，發生新的受虐事件，經評估兒童少年於家中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程度已呈現中度或高度危機，且宜依法安置兒童少年之家庭。
- (3) 原以永久或長期安置之服務模式處遇，期間家庭功能大為改善、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大為增強，且願意配合各項處遇服務，業經司法程序重新獲得兒童少年監護或經評估適合重新進行返家工作的家庭。

4.D 模式（永久或長期安置）：原以家庭重整服務模式處遇，經介入服務後，評估兒童少年仍不適宜返家，業經司法程序取得兒童少年之監護權或依法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

二、服務項目

(一)二十四小時專線受理報案及線上諮詢服務：

1. 0800-024-995 (諧音 0800 二十四小時救救我)，使用手機或非中華電信市內電話者，請直接撥打此專線。
2. 「113」的號碼，代表的是 1 支電話、1 個窗口、3 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

護、性侵害)。

- (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陪同支持。
- (三)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 (四)協助診療、驗傷及蒐證。
- (五)法律扶助服務。
- (六)被害人心理輔導與身心治療之轉介。
- (七)職業輔導及居住服務之轉介。
- (八)性侵害證物代為保管。
- (九)加害人追蹤輔導及強制治療之轉介。
- (十)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 (十一)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家庭服務。

陸、通報問題釋疑——與社工對話

此次研習中，特別邀請家暴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參與課程，站在增進彼此了解的立場上，進行實務對話，期望能對社工系統在家暴、性侵害事件的處理方式多一些了解，對於社工系統在相關工作上的難為也可以多一些體會，以期使雙方能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攜手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與家庭。以下將彼此對談內容以 Q&A 的方式彙整呈現。

Q1 學校老師匿名通報可行嗎？

A1 匿名通報——只要有具體的事實便會接案受理。但匿名通報程序僅限一般大眾，老師並不適用此通報方式，因為老師為責任通報的一份子，因此當老師在工作崗位上發現疑似有狀況的學生時，皆具有通報之責，一定要通報。

Q2 老師如何面對加害人質疑學校揭密的憤怒？

A2 家暴中心工作人員具有保密之責，不會向加害人透露通報者姓名或機關名稱，因此，校方可矢口否認家長的質疑。一般而言，家長到校理論乃常態可預期發生之事，校方宜備有校園危機處理的機制以因應之。

Q3 家暴中心是否規定在一定的時限內須回覆教育單位的通報？

A3 有時限、但依個案狀況會有處理上的差異性。在判斷個案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時，即便週六日社工師仍會出勤。通報後、在中心回覆前，校方可持續追蹤個案的狀況，並以電話聯繫家暴中心，以清楚、直接說明的方式增加受案人員處理的時效。

Q4 家暴中心在受理通報後，會針對個案進行哪些調查以確定是否成案？

A4 調查的內容包括是否有受暴事實〈人、事、時、地〉、受虐史、受虐嚴重程度及環境狀況評估等。

Q5 對於須緊急安置的學生，學校如何與社工師合作？

A5 緊急安置的判定是由社會局判定後，社工人員將帶著五聯單至學校，若該人員未帶有五聯單，校方可影印此社工人員的安置相關證明文件。社工人員須具有安置的處分書才能做安置的安排。緊急安置不會先告知家長。不過一般而言，因為先前在確定案子是否成案時，會和家長聯繫，並向家長宣示再不改善、個案將有受安置之虞，因此家長通常有心理準備。

Q6 是不是只要學校老師一通報，孩子就會被帶離家庭？

A6 不是的，當學校老師通報後，家暴防治中心會派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對案情開始進行調查。惟有在孩子有立即性的危險時，家暴防治中心才會進行緊急的安置工作。一般而言，在實務工作上，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約 8%）的孩子會被帶離原來家庭。

Q7 當學校行政人員不支持我通報時，我該怎麼辦？

A7 面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部分學校因擔心校譽受損或其他困擾，不願配合處理。此刻，請您以「當家庭已經不再發揮保護功能時，學校應責無旁貸保護受到傷害的孩子」為理由，並且強調孩子的利益應優先被考量，來澄清校方的顧慮與擔憂。另外當個案處中輟狀態，外界會協尋中輟生的下落，亦可藉由中輟生會議強制校方行政單位面對。

Q8 依據兒童青少年保護相關法規中對於「教育人員」通報責任的規定，如未盡責任通報，應負何種罰則？

A8 「教育人員」屬於「責任通報人員」（民眾舉發屬於「一般通報」），在知悉受虐事實後 24 小時內，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如未盡責任通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Q9 當我的同事發現有孩子受虐時，我可以做些什麼？

A9 有下列作法供參考：

- 1.支持你的同事去照顧受害的孩子。
- 2.詢問她/他需要哪些幫助，或者她/他是否有任何擔心。
- 3.提供她/他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資訊，並協助她/他與受害孩子共同面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
- 4.如果學校行政單位所採取的態度有損孩子的權益時，要與她/他共同採取維護孩子權益的措施。

Q10 當有媒體記者追問案情時，我該怎麼辦？

A10 當你面對媒體時，為了避免孩子受到二度傷害，教師有責任維護孩子的隱私。因此，當教師面對媒體時，應向媒體說明，凡是有損學生權益的資訊均無法提供，而學校最好設有對外發言的指定人士，請媒體向發言人詢問。發言人在面對媒體之前，最好先行撰寫發言稿，而稿件的內容應強調孩子目前所接受的專業照顧，以及學校所採取的緊急措施，對於孩子受害的經過以及孩子個人的特質則不宜描述，尤其不可透露孩子的姓名、所屬班級、住家位置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等。



參考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 91）。因為您，孩子可以過得更好！臺北市兒童保護服務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手冊。臺北：社會局。

林家興（民 91）。受虐兒童及其家庭需要多元的專業服務——對「受虐兒童的輔導」一文的評論。學生輔導，79 期，111-113 頁。

林瑞吉（民 92）。家庭暴力受虐兒童的辨識與通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9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家庭暴力受虐兒童輔導知能研習」參考資料。

陳若璋（民 89）。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臺北市：張老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魯若愚、陳郁君（民 91）。社工處遇與「通報、救援」對受虐兒童的重要性。臺北市兒童保護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手冊，11-17。臺北：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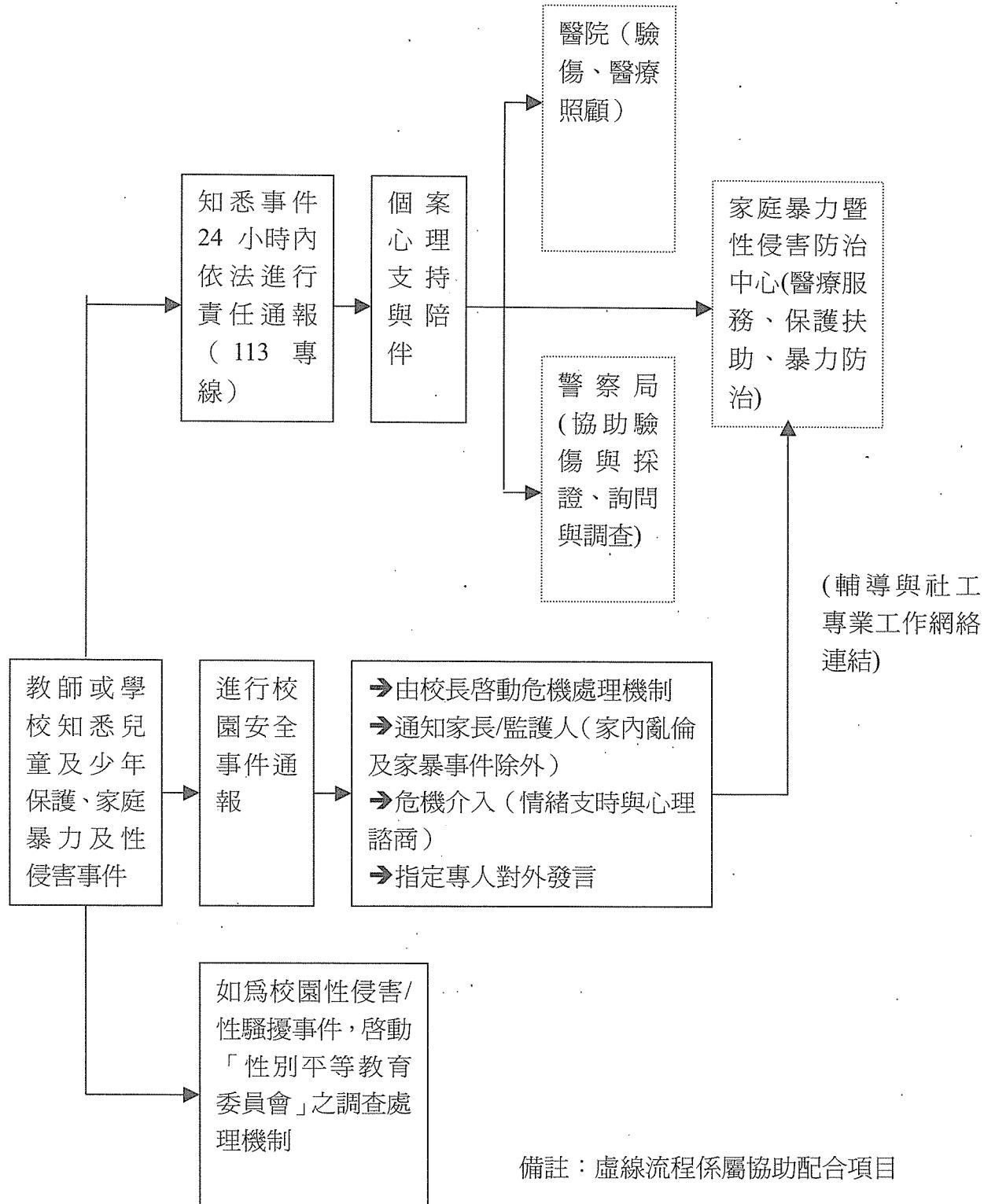
教育部（94.5.3）。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臺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



附錄一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



※ 密件 請傳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27229543#226-228 傳真：27235504 電子信箱：haf_master@mail.tcg.gov.tw

附錄二

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保護／被害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號碼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行動：											
安全聯絡人：	電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號碼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行動：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												
具體事實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發生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三、案情陳述：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離婚/同居/老人/其他)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一、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 □事實上夫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間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相對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三、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詳閱背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第 28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第 30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四)第 36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備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51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三、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附錄三

※ 密件

請傳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27229543#226、228 傳真：27235504 電子信箱：haf_master@mail.tcg.gov.tw

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害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 / 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受害經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協助事項	一、已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二、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聯絡方式】聯絡人姓名： 電話： 與被害人關係： 地址：									
	備註	一、被害人欄位需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填寫。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之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單位受理性侵害事件或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並立即(或受理後廿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三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四、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五、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密件

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個案處理回覆（請求協助）單

受理回覆單位：

電話： 傳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第 次回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性 別		年 級 班 別		
問 題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流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 件 處 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進行調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案，由主責社工人員持續處理 主責社工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 協 助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謹致謝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社工人員校訪暨提供相關資料，預定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時至貴校訪視(預定訪視時間若不克提供協助，將再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學籍轉出轉入事宜(將另案於三日內補送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管制特定人士至校接觸學生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如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持續提供學生支持關懷，是否有再度受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輔導學生學校適應問題及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貴校共同商訂輔導計畫，預定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時至貴校訪視(預定訪視時間若不克提供協助，將再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補充說明：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2722-9543 轉_____ 傳真號碼：2723-5504	督導核章		主責社工員核章	

- 備註：1.本回覆單係針對學校單位共同處理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本中心就後續相關處理狀況回覆使用。
-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及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請求學校協助使用。
- 3.本回覆單以密件留存學校輔導室。
- 4.本回覆單之傳送應確依密件方式處理。

附錄五

請傳_____縣市政府委託單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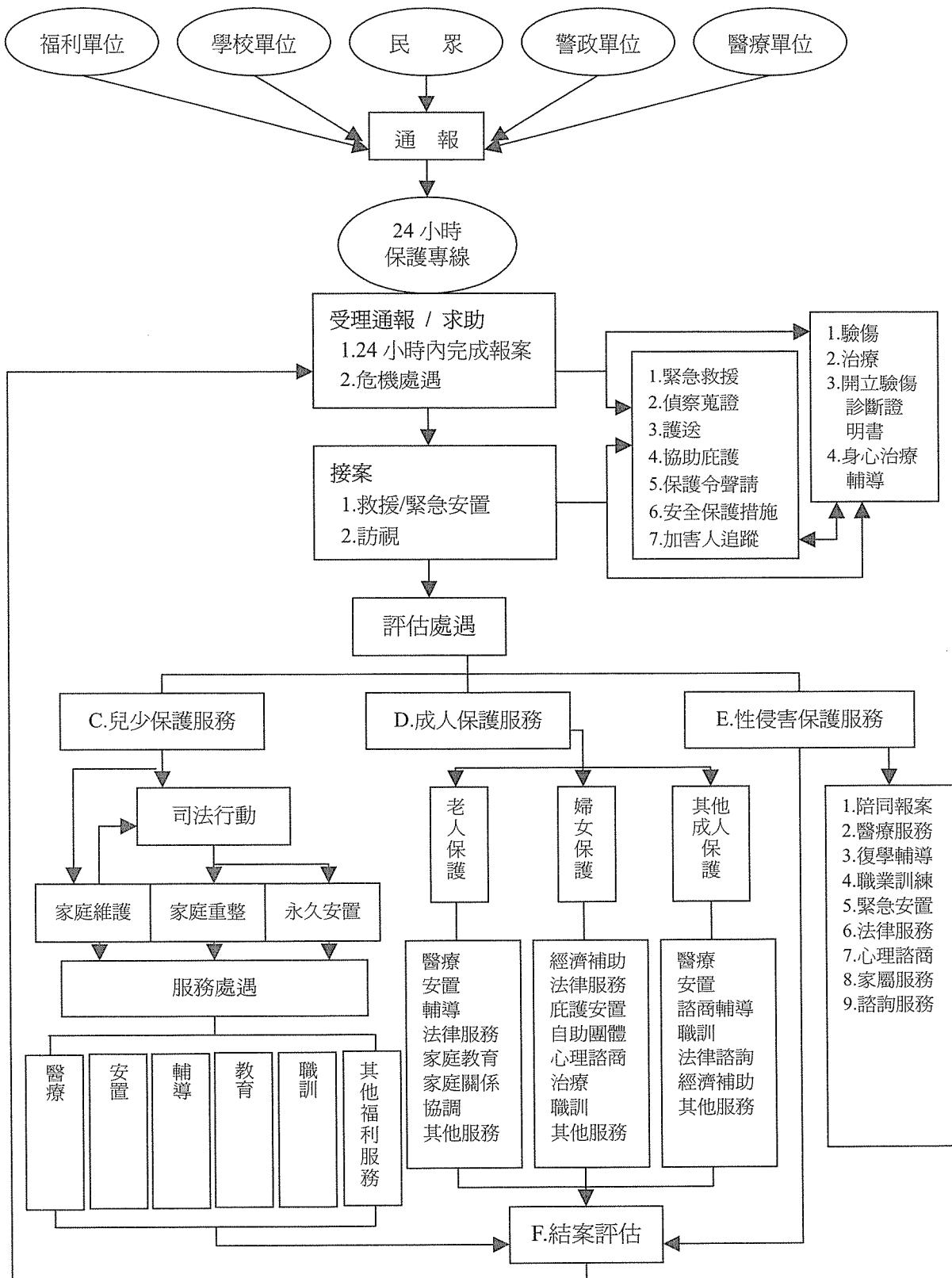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被評估者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 人，與被評估者關係：	
貳、高 風險家 庭評估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兒童乏人照顧，或有養育疏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 _____
參、已 獲得資 源協助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知道。
肆、篩檢參考 標準	發現有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含三、四、五其中一項以上者，請轉介社政單位。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附錄六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直接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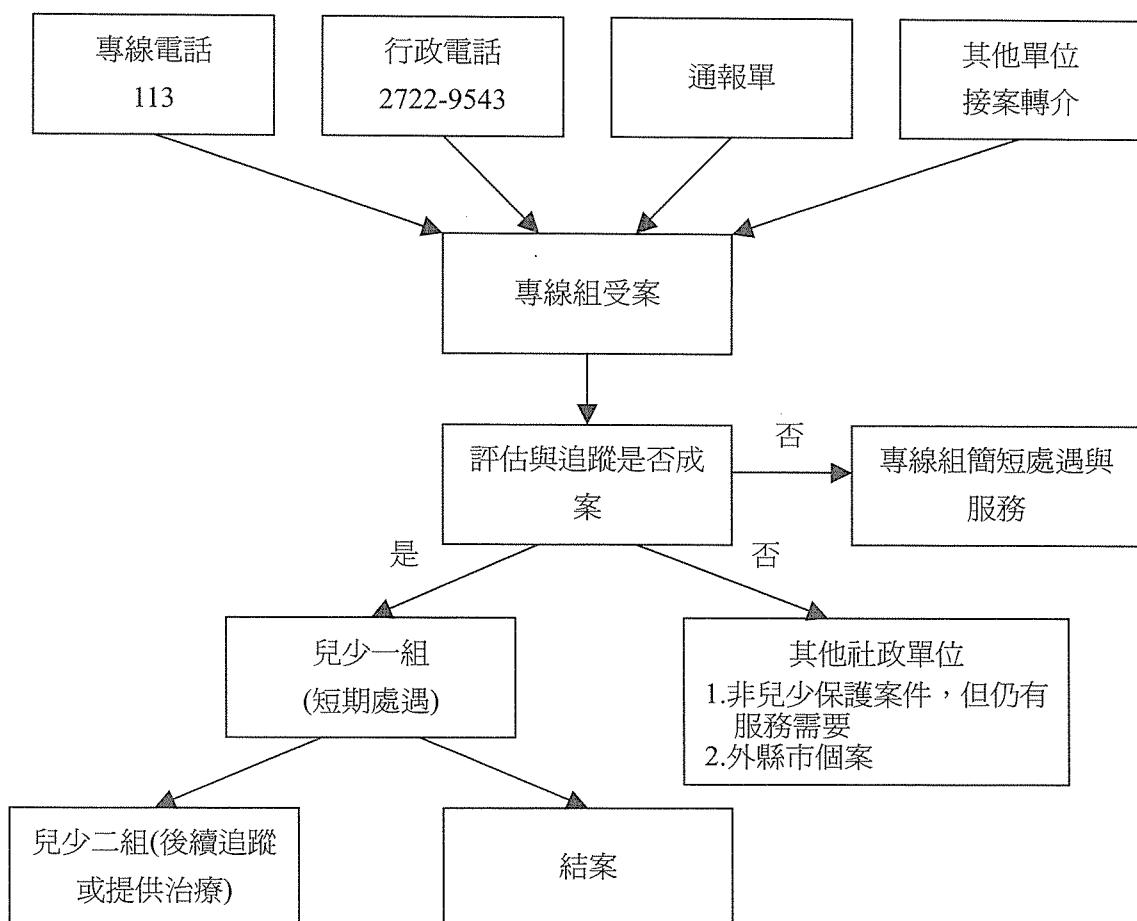
附錄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受案流程與指標

資料提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4.03

受案處理流程圖

下圖為民眾與責任通報單位（含警政、醫療院所、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等）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責任通報單位依規定須完成書面通報（即填寫、傳真通報單）：



附錄八

兒少保組接案/成案流程

